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女晏
電話：03-3322101#6770
電子信箱：80017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13015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補附件1130147878、11301478781) (376735900G_1130150038_ATTACH1.pdf、376735900G_1130150038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加薪意願，使廠商員工薪資最低達3萬元，以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機關辦理評選時請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300104621號函及審計部113年5月8日台審部五字第1130016848號函辦理。(本府113年5月29日府工採字第1130147878號函諒達)
- 二、審計部審核通知，各機關以評選(審)辦理之採購，將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等，納入政府採購案評選(審)項目之執行情形仍有需提升；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目標，機關辦理評選(審)時，請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包含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簡稱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以引導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

電子
文
時

0



業社會責任(CSR)，提升企業加薪意願，使廠商員工薪資最低達3萬元。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研訂「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可於該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頁面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